

台山市大江镇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CT4407812016000046001)治理工程土壤及水质环境 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资质附表覆盖本次检测工作内容(包括土壤及水质相关检测项目)。

2. 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3.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备与检测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中选机构须按照项目业主的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土壤环境检测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布设土壤采样点位。

2. 采集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镉(Cd)、砷(As)、铅(Pb)、铬(Cr)、汞(Hg)、铜(Cu)、锌(Zn)、镍(Ni)等。具体检测项目以项目实际需求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为准。

3. 严格按照土壤取样标准与检测标准进行取样分析，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二) 水质检测

1. 布设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点位，对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及周边的水质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指标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标准执行。

3. 采集水样并进行实验室分析，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三) 技术要求

1. 检测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现行规范标准。

2. 相关要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规范执行。

3. 土壤检测结果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进行评价。

4. 水质检测结果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评价。

（四）成果要求

1. 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
2. 提供完整的检测数据记录、分析报告及相关图表。
3.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

（五）人员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六）其他要求

1. 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业主单位的技术要求。
2. 中选人的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检测数据真实可追溯，报告具备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大江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服务金额：6000-1000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2. 金额说明：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等相关计费标准结合市场价调节。
3.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样、检测分析任务，并出具加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

